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於適當期間後輪換本公司核數師從而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自本公司上市時起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7年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將不獲續聘，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及董事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多年來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真誠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推薦，其已決議並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推薦安永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時，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安永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的熟悉程度；(ii)安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安永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v)安永的服務方案；(v)安永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及其時間投入；(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刊發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於2023年9月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安永身份獨立、具備資歷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基於上文披露理由，更換核數師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有利於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擬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刊發及／或寄發。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曉濤先生、蔡方方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